

证券代码：837240

证券简称：润晶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润晶科技

股票代码： 837240

收购人： 杨晓宏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

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b>第一节 释 义</b> .....	<b>5</b>
<b>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b> .....	<b>6</b>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9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五、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b>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b> .....	<b>12</b>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2
<b>第四节 收购方式</b> .....	<b>13</b>
一、收购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7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8
<b>第五节 资金来源</b> .....	<b>20</b>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
二、资金来源声明.....	20
三、资金支付方式.....	20
<b>第六节 后续计划</b> .....	<b>21</b>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1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1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分的计划.....	22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七、后续收购安排.....	22
<b>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b> .....	<b>23</b>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3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b>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b>	<b>25</b>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b>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b>	<b>26</b>
一、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一)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二)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7
<b>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b>	<b>29</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34</b>
<b>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b>	<b>35</b>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b>4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查阅地点.....	4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润晶科技、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杨晓宏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杨晓宏与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实现对润晶科技的间接控制。本次收购后，新泽投资为润晶科技（837240）的控股股东，杨晓宏成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
新泽投资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杨晓宏：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2519650627\*\*\*\*，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杨晓宏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沃德投资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2	新润投资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建筑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企业投资
3	海源投资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农业、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
4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证券、金融、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企业投资
5	东营市威臣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	持股平台

	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6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7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不含互联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8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
9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持股平台
10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生产及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焦新材料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焦新材料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12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钙）；收购加工猪小肠及其半成品。厂房及设备设施租赁；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肝素钠、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屈肝素钙）
13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四项均除银行、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事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4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	MTBE 3 万吨/年、柴油 117.46 万吨/年、硫磺 1.5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 9.16 万吨/年、石脑油 12.11	汽油、柴油、石油焦、液化气、

	限公司	万吨/年、汽油 73.4 万吨/年、丙烯 4.8 万吨/年、丙烷 1.05 万吨/年、液态二氧化碳 14.8 万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腐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MTBE、硫磺、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5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 12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盐酸、氯 17 万吨/年、氢 0.5 万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 万吨/年、氯化氢[无水]15 万吨/年、硫酸 1 万吨/年、低沸物 300 吨/年、高沸物 1200 吨/年、1-氯-2,3-环氧丙烷 3 万吨/年、1,3-二氯-2-丙醇 3 万吨/年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氯化钙、工业盐、矽铁、芒硝、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氢氧化钠、盐酸、液氯、氢气、环氧氯丙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6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石墨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甲醇、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
17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焦炭、轻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硫磺（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闪点≥61℃）、沥青（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油、柴油、石油焦、液化气、MTBE、硫磺、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8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二甲酯（45000 吨/年）、异丙醇（45000/年）、异丙醚（5000 吨/年）、碳酸二乙酯（7500 吨/年）生产、销售；碳酸丙烯酯、丙二醇、二缩丙二醇、二氧化碳（常压）的生产、销售；乙醇[无水]，甲醇，2-丙醇，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氢氧化钠，甲醇钠甲醇溶液，碳酸二甲酯，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异丙醚，1，2-环氧丙烷，丙烯，碳酸二乙酯，环氧乙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添加剂异丙醇、丙二醇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与培训；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酸二甲酯、异丙醇、异丙醚、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丙二醇、二缩丙二醇、二氧化碳（常压）的生产、销售



19	上海源川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化品许可证）、石油制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品）、煤炭、油墨、润滑油、橡胶、轮胎、矿产品（除专控）、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紧固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纺织品、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0	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汽油、柴油、蜡油、液化石油气、沥青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煤油、溶剂油、渣油、重油的生产；危险品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油、柴油的生产销售
21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汽油储罐 $8 \times 2000\text{m}^3$ ，柴油储罐 $4 \times 5000\text{m}^3$ ）销售（三级石油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闪点 $\geq 61^{\circ}\text{C}$ ）、沥青、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油、柴油的销售
22	山东海科胜利电化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销售
23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传播、策划
24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搬运装卸；货运配载；运输信息咨询（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杨晓宏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资格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杨晓宏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杨晓宏居住地的公安机关为其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均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杨晓宏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没有其最近 2 年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形。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之时，除间接持有公众公司权益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杨晓宏持有沃德投资 68.99% 股权。沃德投资为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为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7.37% 股权，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润晶科技 91.13% 的股份，为润晶科技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杨晓宏担任润晶科技董事，并直接持有润晶科技 125.00 万股股份。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以便更好的发挥管理优势，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前提下，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市场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收购方为自然人杨晓宏，本次收购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时新润投资的股东曹晓东、巩超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新润投资与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本次收购，当时间接持有海源投资 100% 股权的 21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新润投资与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购人和新润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无需支付转让款项。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杨晓宏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一致行动的方式实现对润晶科技的间接控制。收购完成后，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

#### 1、海源投资代持情形

本次收购前，海源投资为润晶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润晶科技的控制结构如下：



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档案文件所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海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晓宏	28.76	31.95%
2	张在忠	5.26	5.84%
3	王春梅	3.94	4.37%
4	邱素琴	4.68	5.20%
5	万德松	4.37	4.86%
6	商宝光	4.52	5.02%
7	刘清毅	2.50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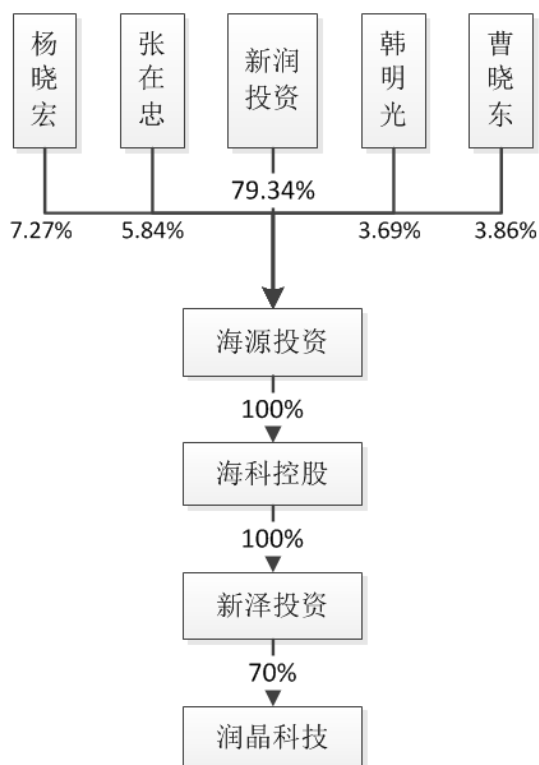
8	刘文臣	2.45	2.72%
9	刘东广	2.45	2.72%
10	印玉堂	2.04	2.27%
11	徐远	1.82	2.02%
12	刘国防	4.44	4.93%
13	张东升	3.70	4.11%
14	刘章良	3.91	4.34%
15	张海伦	1.90	2.11%
16	韩明光	3.32	3.69%
17	钟建伟	1.26	1.40%
18	程金杰	1.65	1.84%
19	雒庆钦	2.39	2.65%
20	丁连营	2.57	2.85%
21	盖小厂	2.08	2.31%
合计		<b>90.00</b>	<b>100.00%</b>

2017年11月1日，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与新润投资、曹晓东、巩超签署了《股权代持合作协议》，约定由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新润投资、曹晓东作为海源投资的名义股东，代为持有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拥有实际股东权利的海源投资100%的股权。

2017年11月7日，海源投资发生股权转让，股东由杨晓宏、张在忠等21人变更为新润投资、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曹晓东，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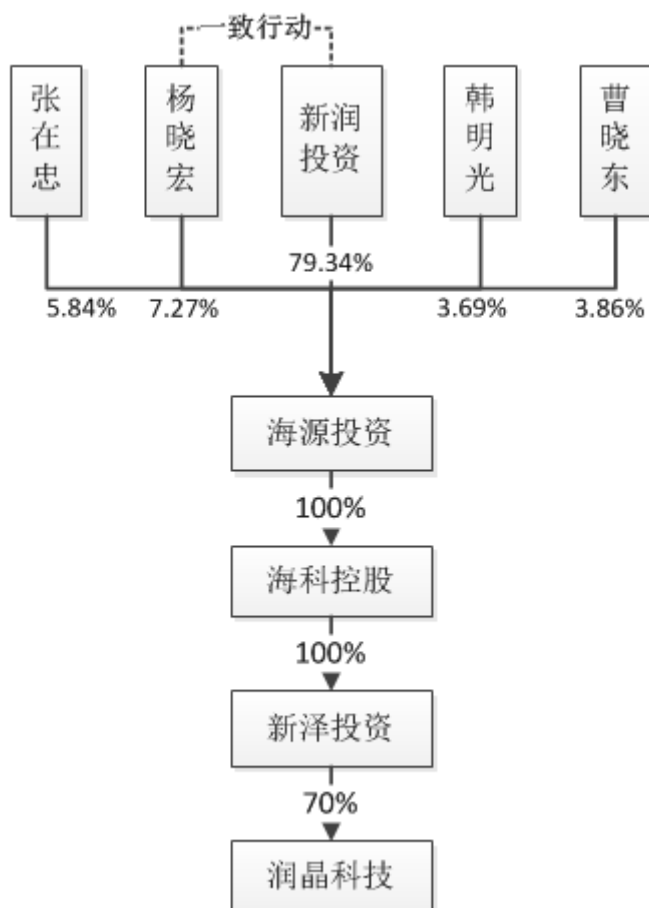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润投资	71.41	79.34%
2	杨晓宏	6.54	7.27%
3	张在忠	5.26	5.84%
4	韩明光	3.32	3.69%
5	曹晓东	3.47	3.86%
合计		<b>9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完成前，润晶科技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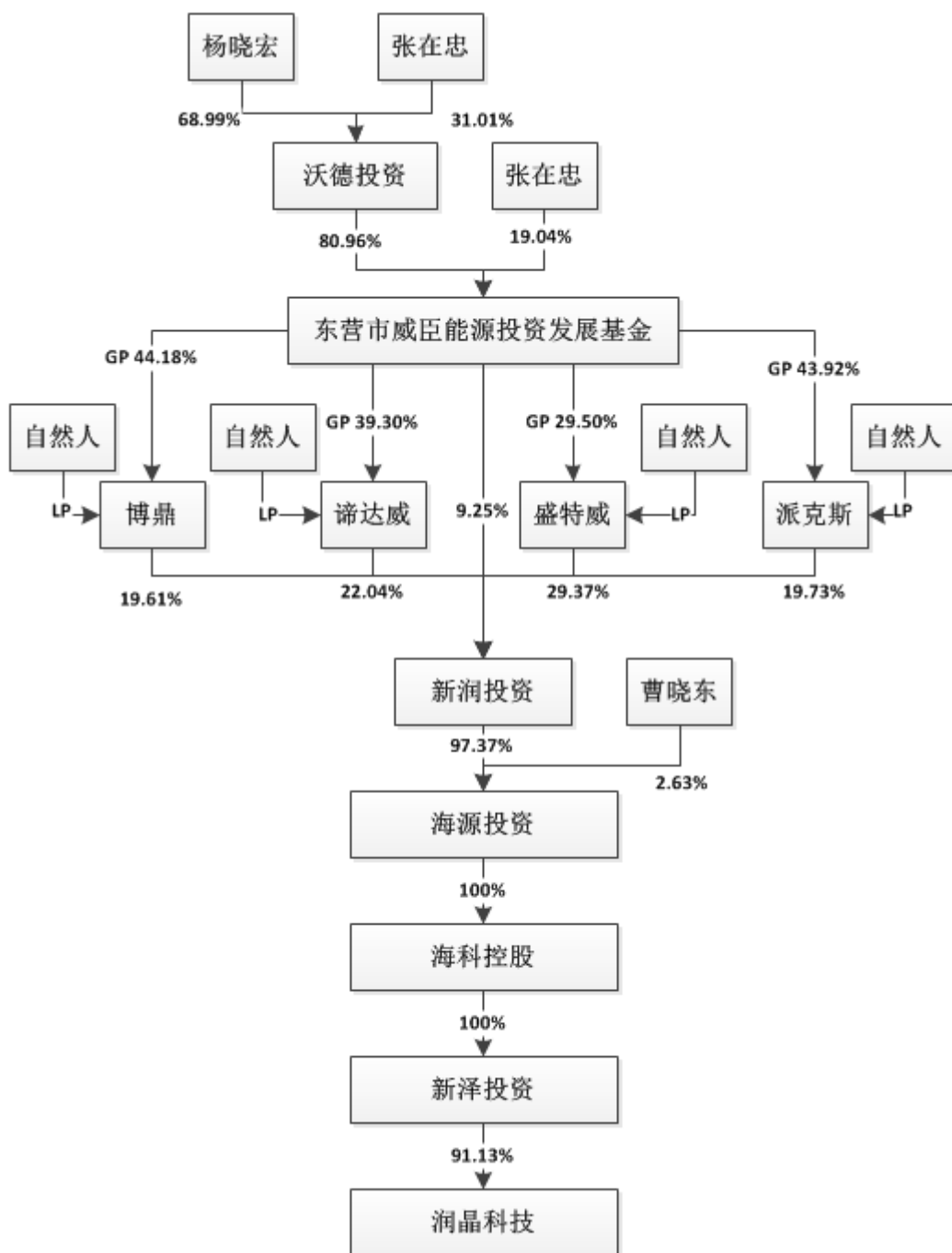
## 2、收购后，润晶科技的控制结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杨晓宏直接持有海源投资 7.27% 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新润投资对海源投资 79.34% 的表决权，收购人对润晶科技的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晓宏对润晶科技的控制结构如下：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8日，杨晓宏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于一致行动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杨晓宏

乙方：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 一、一致行动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按照本协议的安排采取一致行动：

1、如甲方或乙方拟向股东会提出议案，该方需要事先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就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以甲方所持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2、如甲乙双方委派的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双方董事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就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董事应以甲方董事所提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3、按照上述安排，甲乙双方在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一致。如甲乙双方未能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以甲方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 二、声明和承诺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海源股权不得通过托管、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转让其持有的海源股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达成关于海源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在海源存续且甲乙双方为海源股东期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4、任一方委派的董事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更换董事。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海源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乙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对股东会、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行使，在授权期限内，乙方不得再亲自

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 三、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本协议另一方任何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适当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收购方通过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实现对润晶科技的间接控制，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 二、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杨晓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润晶科技控制权，不涉及支付收购对价或其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润晶科技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资金支付方式

不适用。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合适的时机寻求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并将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亦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对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或处置。

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暂无改选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目前公司章程暂无修改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暂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如有必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七、后续收购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无进一步收购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

##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且公司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其战略发展目标及持续经营。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润晶科技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止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严格避免未来与润晶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润晶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润晶科技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若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润晶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润晶科技，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润晶科技，并按照润晶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或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三、若本公司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润晶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润晶科技；同时，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润晶科技享有，如造成润晶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润晶科技相应损失。

四、本人确认并向润晶科技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有权代表自身控制的其他单位签署。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人及润晶科技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控制润晶科技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出具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润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润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在本人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润晶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润晶科技相应损失；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承诺。



##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一、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一)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润晶科技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6年、2017年润晶科技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810,387.33	5,296,736.07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6年度、2017年度，公众公司未向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6年度、2017年度，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关联方	拆借开始日	金额（万元）	拆借到期日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6.09	370.00	2018.12.3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8.08	500.00	2019.12.3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25	500.00	2019.12.3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30	400.00	2019.12.31

#### 4、应付款项

2017年度，润晶科技应付收购人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2017 年度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700,000.00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245,333.34

## （二）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8年度至2019年度，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08,121.31	7,945,046.71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润晶科技未向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3、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润晶科技被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开始日	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8.06.25	2,000.00	2021.06.24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9.04.10	3,200.00	2022.12.31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9.04.10	3,200.00	2022.12.31

### 4、资金拆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关联方	金额（万元）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525.00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 5、应付款项

2018年度至2019年度，润晶科技应付收购人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购人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7,392.00	
其他应付款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40,718,753.43	17,700,000.00

项目名称	收购人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5,716,746.58	5,250,000.00
应付利息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1,085,333.34
应付利息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178,500.00

#### 6、认购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润晶科技公告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发行情况公告，杨晓宏等15名自然人认购润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500.00万股，其中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额（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杨晓宏	125.00	2.01	251.25
2	张在忠	125.00	2.01	251.25
3	隋希之	25.00	2.01	50.25
4	刘猛	20.00	2.01	40.20
5	曹晓东	90.00	2.01	180.90
6	周绍涛	10.00	2.01	20.10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已提供和披露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所提供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本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人所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愿意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本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备收购人资格；

二、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本人存在上述规定的禁止情形，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润晶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截止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严格避免未来与润晶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润晶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润晶科技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润晶科技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若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润晶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润晶科技，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润晶科技，并按照润晶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或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三、若本公司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润晶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润晶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润晶科技；同时，本人或本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润晶科技享有，如造成润晶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

偿润晶科技相应损失。

四、本人确认并向润晶科技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有权代表自身控制的其他单位签署。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人及润晶科技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控制润晶科技期间持续有效。

####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润晶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润晶科技的独立运营，确保润晶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润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润晶科技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在本人作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润晶科技

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润晶科技相应损失；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无条件的承诺。

####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在成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份转让。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润晶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人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润晶科技，润晶科技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润晶科技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润晶科技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润晶科技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润晶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润晶科技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润晶科技进行相应赔偿。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 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 册 地 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 公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 话： 021-68826801  
传 真： 021-68826800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钱进 魏鲁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电 话： 010-5957228  
传 真： 010-5681022/1838  
经 办 律 师： 程劲松 冯泽伟

####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 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庆刚  
住 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12 号历东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电 话： 0531-86976770

传 真： 0531-86976770

经 办 律 师： 姜 斌 于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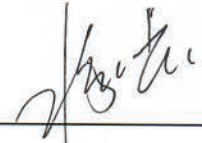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润晶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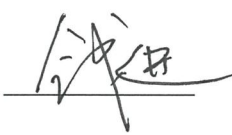
杨晓宏

2020 年 4 月 23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钱 进

  
魏 鲁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程劲松  
程劲松

冯泽伟  
冯泽伟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王庆刚

经办律师：魏 于康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审计报告；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孩溪路 8 号

电话：0511-86119178

传真：0511-86119178

邮编：212000

联系人：曹晓东

所属行业：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要业务：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工业级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四丙基氢氧化铵、四甲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730035058

2、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和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